

UNITY OF ARTISTIC AND SCIENTIFIC APPROACHES

TRANSLATOLOG

翻 译 学

艺术论与科学论的统一

黄振定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序

刘重德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部翻译理论专著。具有这样深度的专著在我国尚属少见。究其原因,可能主要是翻译的实践性太强,以及作为一门新的学科建设的艰难。翻译界至今对于要不要翻译学争论不休,甚至有人视之为无谓之争,这恰恰证明了首先有必要澄清一些根本性的问题。毫无疑问,人们一般说的翻译究竟是一种科学还是一种艺术,或者既是科学又是艺术,当然事关其根本性质、地位和价值。本书抓住这个问题,其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为了阐明问题,作者引人注目地给我们分辨了两对最基本的概念:艺术性与科学性,艺术论与科学论;前者用于说明翻译实践的根本性质,后者用于说明翻译理论、翻译学的根本性质;二者互为照应,实践的艺术性决定理论的艺术论,实践的科学性决定理论的科学论。由此来看传统的“翻译”、“艺术”、“科学”之说,至少失之笼统,而实际上是大大地模糊了问题,造成了一些混乱。不消说,基本概念的廓清,是极有助于改善这种局面的。

如果就此简单地把艺术性与艺术论、科学性与科学论分别对应起来,那无疑是一种机械论。作者竭尽全力论证艺术性与科学性、艺术论与科学论的内在联系和相互渗透。语言一般规律、双语转换活动以及关于它们的理论的矛盾的有机统一,是作者紧紧扣住的主题;这看来也的确是解决翻译学理论建设的关键。其实,人们对于这个辩证的道理并不陌生,但要像本书那样集中深入地探讨,则需要有相当的眼光和勇气。

作者的眼光和勇气，决不是停留于空谈和抽象，而是体现于扎扎实实的探究，体现于其中一以贯之的精到的辩证方法。具体地说，书中首先从中西方传统译论着手，通过细致的分析，挖掘出各种片面观点中所隐藏的反面思想，揭示这些观点的持有者本人没有意识到的矛盾，从而有力地证明了艺术论和科学论其实难以绝对地片面分割，因为它们原本就是内在统一的。作者还进一步深挖种种片面观点的历史根源，整理出其中内在的逻辑进展，令人信服地阐明了翻译理论由片面性和无意识的矛盾统一逐渐达到自觉的艺术论与科学论的辩证综合。这种辩证综合对于论证翻译学的根本性质十分重要。作者接着花了大量的篇幅，运用具有相当覆盖面的实例，有评说有比较地阐明翻译实践中体现的艺术性与科学性的矛盾统一。其中涉及的理解与表达、内容与形式、目的与评价、客观与主观等几大方面，可以说是对翻译实践系统全面的把握；而各个方面所包含的层次性，又表现出精细的逻辑条理。最后，本书还借助西方普通语言学理论，立足于一般语言活动的本质和规律，对翻译这种特殊的双语转换活动的矛盾统一，作了根本性的、具有哲学高度的论证；因此也就使翻译实践的艺术性与科学性的辩证法及其理论的艺术论与科学论的辩证法，得到了牢固的确立。

另外，作者基于经过确证的翻译学的根本观点，提出了自己对翻译学的体系构架及其基本特征的设想，其中同样充分贯彻了辩证的原则，令人耳目一新。

而且，本书的整个工作，正如作者自己说的，也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特别是要想从根本上辨明翻译实践和翻译学的原理、性质、特点、要求等等，其涉及面之广、探究之艰深，是可想而知的。既然这项研究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不宜对本书求全责备。不管怎样，作者的这项研究都称得上是富于开创性的值得赞扬的工作。

万事开头难，我赞赏这种敢为天下先的精神。而且作者在翻

译性质上的辩证的综合观点与笔者的观点，大同小异，不谋而合，令人感到十分欣慰。日前，我在为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主办的会刊《英汉语比较研究》（1997 论文汇编）所写的题为《威利斯·巴恩斯通谈翻译理论》一文中，针对巴氏所讲的翻译只能是艺术的片面观点，重新论述了翻译的性质问题：

翻译究竟是科学，还是艺术，中外都有争论。

笔者持辩证观点，认为翻译既具有科学性，又具有艺术性。我早在 1984 年出版的《翻译漫谈》一书中，以《翻译的科学性和艺术性》为题讨论过翻译的性质问题。现将其要点摘引如下：

我认为，翻译决非一件轻而易举的工作，而是本身具备特有的规律和方法的科学，同时也可以说是一种“再创造”的艺术。

我们说翻译是科学，是因为它有自己的规律。拿汉英互译来说，要想译得好，除应完全熟悉原文内容以及涉及到的各方面知识这个前提之外，我们起码还必须对这两种语言具有较深的造诣，并进行一些比较研究和实践，基本上掌握它们的特点和异同，从而寻出对应的规律，然后才能有效地进行翻译，也才能保证译作的质量。

我们说翻译是艺术，理由如下：

创作的确是不容易的，下笔之前，作者必须体验生活，收集素材，还必须具有概括的能力和表述的技巧，去粗取精，塑造出成功的典型，然后才能写出好的作品来。翻译呢，译者也同样必须具备应有的条件，并严格遵守一定的科学（指文艺学、美学、修辞学等有关科学）的规律，字斟句酌地进行推敲琢磨，才能译好一个作品，才能保全原作的艺术价值。^①

① 参看刘重德《翻译漫谈》，第 4～13 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 年。

笔者高兴地发现英国当代著名译论家纽马克 (Peter Newmark) 对翻译的性质有类似的看法。他说：

“从性质上说，翻译既是科学，又是艺术。说它是科学，因为语言中有些东西已经标准化，只允许一种译法。例如科技术语一般只有一个译名。此外，还有常用的比喻、成语谚语、惊叹语等等，往往只有一种固定的译法……”。

说翻译是艺术，因为语言中有些远非标准化，允许有各种选择，各种译法。但译文也必须受到科学的检验，以便一方面避免明显的内容和用词错误，另一方面保证译文同原文一样行文自然，符合语言环境的要求。要掌握翻译的艺术，必须具备几个条件……在文学翻译中，对原文的修辞手段必须有锐利的眼光；如果原作是文学作品，必须懂得如何在译作中运用这些手段。”^①

孔子说过：“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笔者又一次在年轻的黄振定博士身上深切体会到了夫子此言之非虚。在翻译实践和翻译理论研究上，他真可以说是突飞猛进，异军突起，可喜可贺，特为作短序如上，以表笔者赞赏欣慰之情。

① 参看刘重德《浑金璞玉集》第121页《彼得·纽马克谈翻译理论与技巧》，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4年。

引 言

毋庸置疑，翻译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项重要实践活动，其最简单最基本的规定是“双语转换”。既是实践，就必然有着与之相应的理论——关于双语转换活动的理论，无论是称之为翻译理论还是称之为翻译学，这其实并非问题的本质。问题的本质显然是，这样的理论究竟具有怎样的根本性质？理论的性质当然应该由相应的实践的性质来决定，这是个公认的简明道理。但是，往往就在公认的简明道理中，最容易产生分歧：翻译实践又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实践？它又如何决定翻译理论的性质？质而言之，翻译活动是艺术还是科学？翻译学是艺术论还是科学论？

这一当今中外翻译界激烈争论的话题，我们无法回避，也无须回避；即便是压根儿主张不要什么理论的人，也实际上难以置身其外。抑或有人说，这一争论其实容易解决：艺术与科学、艺术论与科学论相统一就得了。果真如此，怎么又会争论不休，各执己见地摆出套套道理？

仅就翻译实践而言，人们对于同一译作见仁见智的不同评价，对于同一原作大相径庭的理解和各显神通的转述，等等事实无不反映出互不一致的指导思想——迥异的翻译观理论。况且，今天的中国，译事的空前繁荣近乎达到“泛滥”的地步，褒贬毁誉，众说纷纭。实践中无疑隐现着根本的理论问题。

因此，我们必须正视翻译理论、翻译学问题，首先是其根本性质问题，而且不能对它作简单化的处理，极有必要加以深入细致的探讨。本书不揣浅陋，以此为已任，旨在抛砖引玉，求得同

人的指教。

为了弄清翻译学的根本性质,关键是阐明翻译活动的本质,这自然是本书的重点。但由于这种阐明不可避免的经验性、从而主观随意性——众所周知,一切理论争论无不根源于此,所以我们必须同时注重对现有的理论和理论史的借鉴与研究,甚至这理论方面的思路具有被忽略了的更大价值。限于篇幅,这里仅简要考察迄今中外翻译理论史和西方语言学的基本观点,因为前者是翻译学或翻译理论建设的直接思想材料,后者则是其最根本的理论依据——无论如何翻译是一种可归入语言学范畴的语言活动。总之,本书采取的是实践与理论双管齐下的方针,通过翻译实例的分析归纳和理论的推演引申,全面论证翻译学是艺术论与科学论相统一的观点。

但是,理论考察与实践阐明的一致性必须得到保证。因此方法问题便凸现出来了,而且自然应当坚持辩证的方法。所谓辩证的方法,无疑就是矛盾分析的方法,即揭示事物的内在矛盾,尤其是矛盾双方的相互渗透、转化和统一。具体说来,在实践方面就是阐述翻译的艺术性中内在地包含科学性,科学性中内在地包含艺术性;在翻译理论方面,就是考证艺术论的主张内在地蕴含着科学论,科学论的主张内在地蕴含着艺术论;同样可以证明,语言学的种种观点也各以不同的方式,论述了语言活动是艺术性与科学性的有机统一,从而,语言学既是关于语言客观现象的经验科学,又是关于语言主观艺术创造的人文精神理论。当然,实践中的这对矛盾并非等量齐观,而是依不同的实际情况而呈现复杂的状态;理论方面的状况尤其错综复杂,又或可通过精细的分析,揭示其深层的逻辑发展。无论如何,本书意在努力进行这样的尝试。

在确证翻译学的理论本质是艺术论与科学论的矛盾统一的基础上,我们还想顺便就其体系特征和框架提出一个大概的设想。恳请专家们予以批评斧正。

当代著名译论家奈达说得好，翻译是种充满悖论的活动，它最为复杂困难又非常简易迷人，它的一切悖论皆根源于语言和文化的悖论。^① 这一中肯之见正是本书的主题。

① E. A. Nida, *Language, Culture and Translating*, (英文版),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第 1~7 页。

目 录

序.....	(1)
引言.....	(1)
第一章 中国传统译论的文艺美学观.....	(1)
1.1 古代“案本”、“求信”中的辩证法	(2)
1.2 近现代由“信达雅”走向“神似”说	(14)
1.3 “化”中有“讹”——当代致力于科学性的探讨	(29)
第二章 西方传统译论的文艺观与语言观.....	(50)
2.1 中古文艺观与语言观的相互渗透	(50)
2.2 近代艺术论与科学论分道扬镳	(60)
2.3 现代艺术论与科学论的综合	(75)
第三章 翻译实践的艺术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102)
3.1 “艺术”与“科学”辩证	(102)
3.2 理解与表达	(119)
3.3 思想内容与风格形式	(142)
3.4 翻译的目的与评价	(164)
3.5 客观性与主观性	(188)
第四章 翻译学既是科学论又是艺术论.....	(200)
4.1 原则规定性与经验描写性	(200)
4.2 体系的稳定性与开放性	(216)
4.3 实践指导的强制性与示范性	(232)
第五章 翻译学的语言哲学基础.....	(250)

5.1 语言的创造性与规律性	(251)
5.2 语言的个体性与社会性	(265)
5.3 语言的符号形式与意义功能	(277)
5.4 语言的内在矛盾三层次	(290)
主要参考书目	(298)

第一章 中国传统译论的文艺美学观

人类的翻译活动与整个人类文明的进步、与人类语言的发展相互促进；而且随着翻译实践活动的发展，翻译的理论总结也自然产生和不断丰富起来。翻译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迄今尚未真正建立，但对翻译的理论探索却在中国和西方都已有了2,000年左右的悠久历史。从古至今的翻译工作者在他们自己大量的翻译实践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提出了许多有关翻译的原则、标准、方法、条件等等问题的真知灼见。这些理论的界说呈现出世代相继、日渐丰富深化的态势，并以各种观点的彼此差异和矛盾统一作为内在的逻辑动力。其中中西方既有共性又各显特色，至今凸现的便是艺术论与科学论两种根本翻译理论的矛盾统一。毫无疑问，这样的理论为我们阐明翻译学的根本性质提供了充分的材料和前提。但对它们的借助必须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和挖掘，而决不能只作简单的观点罗列。

我国作为文明古国，翻译的历史同样也领先于世；作为多民族融合的泱泱大国，翻译活动广涉于内部各民族之间和对外与世界各国之间的交往。历史上翻译活动高潮叠起，翻译理论的探讨也大致相应地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即公认的文艺美学观传统。罗新璋先生认为，中国翻译理论的发展自身显现为三大时期：汉唐以来的古代时期、近代和“五四”以来的现代时期、解放以后的当代时期；他还用“案本”、“求信”、“神似——化境”几个概念分别包揽各阶段的理论精要和整个历史

演进的主线。^①这样的总结是符合史实的,以我国文论特有的言简意赅的用语把握我国翻译理论的历史发展,既还了历史的原貌,又具有高度概括、内涵深广的优点。正因为如此,理论研究的推进要求我们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把它们的具体内容充分揭示出来。中国文论的言简意赅,妙就妙在深邃广博、耐人寻味;中国译论虽多为只言片语式的心得漫谈,却可以而且应该生发为西方式的条理系统性,因为我们将看到,它们其实是蕴含着深刻的分析的。

因此,还其内在的分析性,我们或可把握中国译论发展的这样一条线索:从古代“案本”、“求信”的辩证观,到近现代由“信达雅”走向“神似”说,最后在当代致力于科学性的探索。这是一个曲折复杂又富逻辑必然的进程,阐明其中的矛盾,给予我们的将会是超出单纯文艺美学观的丰富启示。

1.1 古代“案本”、“求信”中的辩证法

中国古代第一次翻译高潮出现在汉唐时期,并集中于西方传来的佛经汉译。关于翻译的理论见解仅散见于汉译佛经的序文跋语中。对于它们,近代至今有梁启超、鲁迅、任继愈、钱钟书等著名学者作过中肯的分析和总结。本书借前人之鉴,试作如下归纳,可揭示从中国译论的文艺美学观中萌芽的辩证思维特征。

1.1.1 初识双语差异,确立“案本”原则

汉译佛经或从梵本或从胡本(即西域文本),译语与原语的不一致是很明显的,也是古代译经大师们一开始就很容易认识到的。但这种不一致跟任何事物间的差异一样,是十分复杂的,包含着多重的层次和错综的矛盾关系,因此对它们的认识当然不可能一蹴而就。两种语言显而易见的差别包括音、形(字和句子结构)、义三个方面,语言学的研究告诉我们,这三者在任何特定语言中

① 罗新璋编:《翻译论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19页。

都是有着内在有机联系的。但最初的译经大师显然无法把握这种有机联系，而只能分别地、孤立地观察到双语之间在这些方面的不同。如梁启超指出的：“其在启蒙时代，语义两未融洽，依文转写而已。”^① 翻译因思想文化的交流而产生，译经的目的首先是佛教教义的传播，这是不言而喻的；所以在“语义两未融洽”，即双语的形、音形式与它们的语义内容无法很好地统一时，只能“依文转写”，即“言直理旨”，“贵本不饰”，“案本而传”，“尽从实录”。一句话，首先解决译文与原文语义的一致。支谦最早指明，“天竺言语与汉异音。云其书为天书，语为天语。名物不同，传实不易”，他虽然开始不高兴竺将炎将炎的经译“或得胡语，或以义出音，近于质直”，但末了还是承认“今传胡义，实宜径达”，“因循本旨，不加文饰”。^②

道安进一步强调案本、实录，他的“五失本三不易”，是在较深入地总结了实录之不实、案本之失本，和实录、案本之难的同时，坚持“务须矜慎”，把它们作为必须尽量克服或减少的东西提出来的。^③ “五失本”中的三、四、五条都是说译文对原文的删节，这可以说是真正的、完全的“失本”。第二条指出改梵经之质为秦语之文，若这“文”真的是外加的修饰，当然也是真正的失本；但若只是“顺俗晓畅”，恐怕就不仅不会失本，反而是基本做到案本了。在此道安并未区别这两种情况，而从他的第一条来看，“胡语尽倒而使从秦，一失本也”，他是认为颠倒胡文的语序以服从汉语表达，也必然失本，应尽量避免。他还明确引用赵政的话说：“昔来出经者，多嫌胡言方质，而改适今俗，此政所不取也。”道理是：“传胡为秦，求识辞趣耳，何嫌文质？”^④ 所以道安指摘当时的“文

① 梁启超：《翻译文学与佛典》，见罗新璋《翻译论集》，第57页。

② 支谦：《法句经序》，同上书，第22页。

③ 道安：《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钞序》，见罗新璋《翻译论集》，第24页。

④ 道安：《鞞婆沙序》，同上书，第26页。

丽”经译（包括支谦本人的实际翻译）是“穹成而混沌终”^①、“皆葡萄酒之被水”。^②

显然，道安所集中代表的案本、质直观，旨在实录、经达原文的法理真义；为了保证“勿失厥义”，不仅反对文饰，就连“改适今俗”也不要了——这样的信、达的可靠性是大有问题的。这就是我国古代佛经翻译确立的案本的根本原则，按照训诂学，也就是“案本”、“信”、“达”之类用语的本来涵义。

案本的原则在支谦、道安那里旨在意义传达的正确，此风一开决定了整个古代译经的基本方向。后鸠摩罗什虽然洞悉历来的译经（甚至包括他自己的）没有如实传达梵文的文体，但他只是着眼于认为梵文“文藻”、“藻蔚”即华美而言——这与前人认为的“胡言方质”、“梵经尚质”截然不同，涉及文学鉴赏，留待后述。无论如何罗什确是要求义、文并传，依实出华，但他又毕竟不是从义、文原本统一的角度来要求的，他在当时也不可能达到对此统一的认识。因为，他讲译经“得其大意”，仅仅是失去了梵文的藻蔚华美之味——似乎文体只是外在性的词藻华丽；而他本人一方面译经“有天然西域之语趣”，不愧义、文并举的上乘之作，另一方面也常常“梵文委曲，师以秦人好简，截而略之”，^③即不拘原文体制，变易原文；这是他在实践上追求的文丽常有背离原文文体风格，并从而偏离原文思想内容（删繁从简其实往往也只是得其大意）之处，表明他既不能完全再现西方文体，又为师秦人之简而不顾原文形式和内容统一的割裂倾向；同时在认识上，他至临终时仍强调“存其本旨，必无差失”，^④还是主要偏重勿失厥义的信。这样的信并未跟他对文体差异的洞察自觉地结合起来，他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显示出文体不可译论的倾向就是明证；后人称

① 道安：《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钞序》，见罗新璋《翻译论集》，第24页。

② 道安：《比丘大戒序》，同上书，第28页。

③ 梁启超：《翻译文学与佛典》，同上书，第60～61页。

④ 胡适：《翻译文学》，同上书，第73页。

他的翻译是“意译”，也正是点明其“曲从方言，趣不乖本”，“务在达旨”。所以当时的“质直”和“文丽”两派在以案本为本和对其本义的理解和实践上是完全一致的，不同的是后者仅仅明确但朴素地增加了允许“顺俗晓畅，以期弘通”^①；这是不自觉地对质直派的推进，但仍未把握住语言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和双语之间的复杂关系，因而虽然意识到了文体的殊隔及其重要性，并要求依实出华，却不仅同样解决不了文体风格的传达，甚至与原文是否吻合，也“不甚厝意”了。^②结果是，罗什既能刻意求真求文，又尽量用“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之类的音译，并常出现类似用“思益”表达梵文“殊特妙意”之义的不确译文，这就失文又失真了。^③

彦琮回到质直派的观点，不用细说。提出质直与文丽相结合的慧远等人，及最后能“圆满调和”直译意译的玄奘，其实也未能有大的超出前人之处。就翻译实践来说，玄奘由于卓越的双语功底和佛理修养，所以“览文如己，转音犹响”，“意思独断，出语成章”，^④大体上既不像罗什那样修饰自由，又不像法护和义净那样质直朴拙，而兼有双方的优点，也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双方的缺点。他开创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科学的翻译技巧（补充法、省略法、变位法、分合法、假借法、还原法等），译文一般都既信达原文又具有精严凝重的风格，不愧为名垂历史的译经大师，此后再无人超越他。然而，在提出翻译理论方面，史料所载他主要制定了“五不翻”原则；而所谓“不翻”就是音译，音译是“不翻”的翻法，结果是比罗什更甚地在本来顺畅的汉语译文中夹杂许多梵音。这就难怪鲁迅说，“粗粗一看，简直是不能懂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也确如鲁迅所言，“唐则以‘信’为主”。^⑤但是，这

①② 梁启超：《翻译文学与佛典》，见罗新璋《翻译论集》，第57页。

③ 参阅马祖毅：《中国翻译简史》，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33～36页。

④ 参阅陈福康：《中国译学理论史稿》，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9～40页。

⑤ 鲁迅：《二心集》。

样的“信”却叫人看不懂，又究竟“信”在何处呢？其实玄奘完全是在重复支谦、道安的质直、不失本的主张，是一种转文而写、尽从实录的做法。这样的主张和做法，我们现在已经清楚，以信、达原文的意义或思想内容为主旨，结果却并未如愿，或至少没有完全实现。道理很简单，单纯地要求如实传译佛典真义，而不顾这真义与其表达形式（汉语或梵语）及风格的有机统一，决非译事之正道。就算玄奘提出了“既须求真，又须喻俗”的标准，^①又主要地实践了意译与直译的结合，但同时他还是着重秉承了前人强调如实传译真义的传统——否则他的意译直译就根本谈不上圆满调和，他的译品也达不到一般的成功；而且这一求真仍具有明显的割裂语言内容与形式的片面性，即“五不翻”的“求真”与“喻俗”是显然矛盾的，这也就说明他仍未从双语各自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来认识和克服它们之间的差异。至于慧远等人所要求的直译意译相结合，情况则大有不同，下一点再谈。

总的来看，佛经翻译理论一开始就确立了案本、求信的根本原则，它自始至终起着主导作用，而其本义和内涵一直以语义的正确无缺的传达为根本；与语义密不可分的语言形式未被结合起来考虑；为了求真达义可以以反对文饰为口实，连“改从今俗”也不要，也可以借“顺俗晓畅”或“喻俗”之名，或删繁就简自由修饰，或大量保留胡音；至于更深层次的文体问题则似乎被判为不可译了。其中虽有求真又求文的明显进步，但对于二者的有机联系“尚未推究”，所以基本上还是“信之必得意忘言，则解人难索”。这种狭隘的信的历史局限性和导致不信的恶果无须赘述，其理论建树的首创性和至今不衰的积极意义——翻译首义为信，而且是信达原文语义，否则便失其存在的价值——也道理自明。

而我们要着重强调的是：这种狭隘的信对语言的内容与形式

① 关于这八个字究竟是谁的观点，我国译论界有争论，本人同意陈福康的看法，即是梁启超对道安“一不易”的不确转述。见他的《中国译学理论史稿》，第42页。

(包括文体)的割裂,恰恰正好揭示了内容与形式之间及双语转换的深刻矛盾——罗什的文体不可译论具有典型的意义。这是对于整个翻译理论最重大的贡献:虽然译经大师们对矛盾的认识是朴素的、非分析的、不自觉的、甚至陷于割裂,他们毕竟逐渐地致力于矛盾的统一,所以案本、求信是包含着综合性的辩证观点的。让我们特别再来看道安那较完整的“五失本三不易”理论。^①从他总结译经中的“五失本三不易”后强调“拒可不慎乎”来说,基本倾向确是应当减少失本,克服不易,做到“质直”、“实录”;这既表明了一种解决矛盾的努力,也就是以承认矛盾必不可免为前提的。其中“胡语尽倒而使从秦”的一失本,指出了双语之间的表达形式不一致;“胡经尚质,秦人好文,传可众心,非文不可”的二失本,指明了双语文体风格的差异;三、四、五失本讲的是章法的删繁就简。这里所表明的双语形式矛盾的难以克服是十分显然的。同时,从其质直、实录的根本原则来看,这失本的“本”仅仅或至少主要是指梵经的真义,但从其“五失本”的表述来看,“本”又可以说是包括了内容与形式及风格的。或许应当确切地说,道安是既有割裂矛盾的倾向又暗示了矛盾的统一。这典型地体现了中国精练的文论术语的模糊性、综合性、从而辩证性的特点。

更为可贵的是,道安的“三不易”独到地洞察了双语转换中不可忽视的外在限制,“圣必因时,时俗有易,而删雅古,以适今时,一不易也”,指的是古今时俗的差距;“愚智天隔,圣或叵阶,乃欲以千岁之上微言,传使合百王之下末俗,二不易也”,以及“释氏弟子尚且慎重造经,现由凡人传译更难”的三不易,大意都是作者与译者因人不同而有智力、环境的差异。这确是究人深微的警译之言。道安的弟子在参加罗什译经时对此倍加推崇,后彦

① 道安:《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钞序》,见罗新璋《翻译论集》,第24页。